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655	907
其他虧損淨額	2	(1,313)	(182)
行政費用		(13,437)	(13,486)
除稅前虧損	4	(14,095)	(12,761)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095)</u>	<u>(12,7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59港仙)</u>	<u>(0.5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4,095)</u>	<u>(12,76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04</u>	<u>1,3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12,091)</u>	<u>(11,4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1	300
按金		207	—
總非流動資產		<u>768</u>	<u>3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	8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735	4,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23,736	134,224
總流動資產		<u>127,280</u>	<u>139,7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46	1,017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34</u>	<u>138,7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102</u>	<u>139,043</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0	—
資產淨值		<u>126,952</u>	<u>139,0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40,000	240,000
儲備		(113,048)	(100,957)
總權益		<u>126,952</u>	<u>139,0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下文所述之綜合賬目基準以及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預先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乃自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負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並 以股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上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 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目的為刪除前後不一致之處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3	6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2	222
	<u>655</u>	<u>907</u>
其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13)	(239)
其他	-	57
	<u>(1,313)</u>	<u>(182)</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a)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投資於股本投資的業務；及
- (b) 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而評估。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55	907	-	-	655	907
其他虧損淨額	(1,313)	(239)	-	-	(1,313)	(239)
總額	<u>(658)</u>	<u>668</u>	<u>-</u>	<u>-</u>	<u>(658)</u>	<u>668</u>
分部業績	<u>(1,322)</u>	<u>(254)</u>	<u>(6,357)</u>	<u>(6,427)</u>	<u>(7,679)</u>	<u>(6,681)</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	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416)	(6,137)
除稅前虧損					<u>(14,095)</u>	<u>(12,761)</u>
分部資產	90,151	99,289	34,516	38,133	124,667	137,42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81	2,638
資產總值					<u>128,048</u>	<u>140,060</u>
分部負債	-	5	202	150	202	15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4	862
負債總額					<u>1,096</u>	<u>1,017</u>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65	128	65	128
—未分配款項					101	1
					<u>166</u>	<u>129</u>
資本開支*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29	-	29	-
—未分配款項					539	1
					<u>568</u>	<u>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149	176	149	176

*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	14
台灣	125	375
中國大陸	516	518
	<u>655</u>	<u>907</u>

上列有關收入之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提供。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46	1
中國大陸	122	299
	<u>768</u>	<u>300</u>

上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提供。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66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49	176
核數師酬金	359	3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86	8,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61
	<u>8,617</u>	<u>8,423</u>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55	737
辦公室設備	3	—
	<u>758</u>	<u>737</u>
匯兌差異淨額	<u>51</u>	<u>3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附註(續)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重大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撤銷呈虧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4,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6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2,000股(二零一零年：2,400,002,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此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約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於購置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2,735</u>	<u>4,732</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買賣持有。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附註(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2,302	36,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34	97,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3,736</u>	<u>134,22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6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零年：六個月至一年)，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000</u>	<u>240,000</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先前出售未能賺取可觀溢利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市場推廣服務、通訊、房地產、可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等本集團具有核心業務競爭力之行業。

隨著制定此項重心，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大陸積極開拓上述行業之商機及發展有關業務。面對中國大賣場零售商迅速增長，獨佔快速消費品的主要銷售渠道地位，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的夾頁式折價券業務要取得進一步進展，可說是舉步維艱。由於這些主要零售商現在已可以直接要求製造商提供足夠的消費者推廣支援，因此，本集團再難以獲得這些主要零售商的支持，繼續擔當兌換集團折價券的合作伙伴。因為欠缺這些主要大賣場零售商的參與，製造商對支持集團夾頁式折價券計劃的興趣亦隨之大減。

雖然本集團在夾頁式折價券業務中面對挑戰，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其他業務範疇內各項極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倘本集團擬進行任何此等投資項目，則本集團之策略包括收購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之權益或收購相關公司之業務。收購此等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在上述範疇中建立更龐大之業務經營基礎。此外，倘本集團決定落實此等項目，本集團目前須以分階段形式收購此等投資，為使各項業務能夠有條不紊地融入本集團而鋪路。本集團往後亦擬在此等行業建立經營企業組合，以及爭取主要之業務專營權。

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目前嚴峻並充滿挑戰之投資及經濟環境，本公司應採取審慎之管理及投資決定，方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繼續以此審慎態度運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以落實本集團各項擬進行之投資項目。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進行潛在投資項目之協議。

基於上述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公佈所述，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業務回顧(續)

然而，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旗下業務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藉著集中發展上述業務範疇，本集團可妥善利用其經驗及網絡，一展實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之餘，同時亦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正致力安排恢復股份買賣。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免費醫療保障計劃，並不斷研究為員工增加其他福利之可能性，以挽留現有經驗豐富之員工及吸引新僱員加盟本集團，務求保留精練能幹之勞動力，應付目前及日後發展所需。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計劃，但自該計劃生效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列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其先前進行之認購及配售股本、先前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2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4,000,000港元乃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將現金用於投資，以收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提及之目標範疇內業務的部份或全部權益。現金及銀行存款處於高水平僅屬短暫情況。然而，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本集團動用現金時須非常審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主要是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特別政策，但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業績公佈(「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仍然有效之承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為止，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另外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Henry Hung CHEN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歸屬同一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調和之領導層，提高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策略方面之運作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與執行董事有關之薪酬事項乃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故設立該薪酬委員會並非必要。逾半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在，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而董事會認為，為確保領導層之連貫及達到穩定增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不應受到輪值退任之規限。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為止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516)。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enry Hung CHEN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林敬堯先生及梁經邦先生組成。